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60號

原告 聯友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旭森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

訴訟代理人 謝志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肆仟貳佰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間於民國109年6月14日約定並簽立原證1之專案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作訴外人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和公司）之自動包裝機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業於110年2月8日與聚和公司共同驗收系爭工程完成，並簽立保固內容及協議書，約定被告於收取聚和公司給付之驗收款後，應於翌月8日給付原告剩餘款項即新臺幣（下同）4,851,000元（計算式：【原契

約金額980 萬元＋追加金額175 萬元】×【百分之30裝機測試款＋百分之10驗收款】）。詎被告於110 年4 月15日收受聚和公司全數驗收款後，竟拒絕給付原告剩餘款項等情。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51,000 元，及自110 年5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就系爭契約附件一即109 年6 月15日訂購單，已載明付款條件「第四期款整技客戶驗收及教育訓練完成」，惟原告尚未對被告實施教育訓練；又原告未理會被告督促其依協議書協商給付款項事宜，顯非如原告所稱「依協議被告應於翌月8 日給付剩餘款項」，是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剩餘款項無理由等語置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49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確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553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本件兩造於109 年6 月14日約定並

01 簽立之系爭契約，載明：合約期間自109 年6 月15日起至
02 110年6 月14日止，並「將兩造間以發票章印戳或代表人
03 親簽之各新案訂購單為本合約附件，無庸另行簽署新合
04 約」；「乙方（即原告）應於接獲甲方（即被告）各專案
05 之訂購單、產品需求與專案範圍之說明書後，依據雙方約
06 定時間，指派乙方人員從事專案服務等工作，完成履約，
07 其交付、驗收（再驗收）、教育訓練等事宜」等語，有系
08 爭契約第1、2 條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 頁）。則依兩
09 造間就系爭工程之約定，既係重視專案服務等工作之完
10 成，自應定性為承攬契約，要屬有據。

11 （三）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12 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
13 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
14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
15 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且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其
16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惟上開有關承攬報
17 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
18 間另有合意，自應依當事人間之約定定之（最高法院96年
19 度台上字第14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四）再查，觀諸被告提出之109 年6 月15日訂購單，載明「依
21 專案範圍說明書交付進度分四期付款：第一期款訂單及合
22 約簽訂完成：訂單價款之百分之30（含稅），採月結六十
23 天；第二期款廠內測試、試車驗收完成：訂單價款之百分
24 之30（含稅），採月結六十天；第三期款依指定交機地址
25 交機、裝機測試驗收完成：訂單價款之百分之30（含
26 稅）；第四期款整技客戶驗收及教育訓練完成：訂單價款
27 之百分之10（含稅），採月結六十天」，有上開訂購單在
28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 至149 頁）。是原告自應就已完
29 成上開付款條件，舉證以實其說。

30 （五）對於是否已完成兩造間約定之付款條件，觀諸第1期至第3
31 期款部分，原告僅提出兩造與聚和公司間驗收紀錄，惟

01 查，觀諸上開驗收紀錄，於附註欄已載明：「此頁第一點
02 （即此案完成驗收後，並且在被告收到聚和公司驗收款
03 後，被告需於收到聚和公司款項後的隔月8 日進行付款給
04 原告，付款金額：被告合約專案號碼：Z00000000000 、採
05 購號61184 的剩餘百分之70款項，以及追加訂購單【訂單
06 編號：63677 】的全部款項）與聯友（即原告）另議」等
07 語，而原告迄未提出兩造間另議之結果為何，自難僅憑上
08 開驗收紀錄，遽認原告已完成兩造間約定之付款條件，並
09 得依此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款項，洵非有據。

10 （六）又查，兩造間就剩餘百分之70款項及追加訂購單付款條件
11 既另有約定，則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2 給付上開款項，亦屬無據。

13 （七）至第4期款部分，查系爭工程經聚和公司驗收完畢，原告
14 亦已完成教育訓練，有聚合公司110年8月10日聚財字第11
15 0017號函、教育訓練簽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11
16 7頁、第225至227頁），堪認原告已完成兩造間約定之第4
17 期款之付款條件，是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原告第4期款即1,212,750元（計算式：1,155萬
19 元 $\times$ 10% $\times$ 1.05），洵屬有據。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
24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6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
28 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4期款，其給付並無
29 確定期限，原告以律師函催告被告於110年5月8日前給付，
30 該函並於110年5月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2
31 99頁），惟被告仍未給付，故被告即應自110 年5月9日起負

01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10 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之請求，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4 五、是以，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1
05 2,750元，及自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9 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0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
11 併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4 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22 書記官 石幸子